

江苏建研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鉴定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江苏建研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鉴定有限公司建筑材料检测实验室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并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由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的变更和污染环节的减少（消除了有机废气、环境实验室清洗废水、危险固废），项目在设计上取消了与有机废气相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环境实验室清洗废水相配套的中和池、与危险固废相配套的暂存设施。

项目根据实际建设内容的需要和环评要求，设计了沉淀池、化粪池、污水收集排放管线、噪声防护装置，配备了移动式集尘器。对于沉淀池，分别设置于混凝土检测间内（容积约 1.2m^3 ）和芯样切割间外部（容积约 2m^3 ），各池与厂房外部自建的污水管道连通。原环评要求该部分废水经过预处理后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装置和污水管网的改造的建设完成，项目的该部分废水已改为进入园区的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然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粪池位于厂房北面，通过园区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装置。

对于降噪措施和移动式集尘器，均已购置和建设。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4%，比环评预算有所降低，主要用于沉淀池、化粪池、污水管线、移动式集尘器、噪声防护、一般固废暂存区等。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几经方案调整之后，2021 年 10 月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2 年 1 月，由江苏建研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鉴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完成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参与该项目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对该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2022 年 1 月 17-18 日，由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2 年 2 月 18 日，江苏建研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鉴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建筑材料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安排实验室负责人统筹负责环保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废水的预处理、固废的收集和处置、与园区环保管理人员和外部相关人员的对接。园区的污水处理维护由园区管理人员负责。

目前，在环境管理台账方面尚不完备。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有：

(1)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项目说明如下：

(1) 项目已按照要求，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废水接入园区管网处安装了标志牌。由于污水处理方式的变化（部分污水由自行处理后纳管变为经园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纳管），污水排放最终通过园区的污水排放口，故相关的排放口规范化由园区管理部门执行。目前，园区污水处理装置的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设有流量、水质在线监测和标志牌，符合规定要求。

由于项目变更了部分检测项目，使项目消除了有机废气的产生，原环评提出的与之相应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处理装置和对应的排放口也一并取消，本次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未对其进行考虑。

(2) 经查阅项目环评，环评中的环境风险针对的是沥青、沥青混合料、涂料、结构胶和环境检测实验室所使用的化学试剂等危险化学品和对应过程所产生的危险固废。针对上述环境风险源，环评提出了配备消防器材、制定应急预案等要求，但未对事故废水收集提出明确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规范的要求，在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危险固废的情况下，应进行环境风险分析并制定应急预案，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可以看出，所需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与环境风险源是对应关系，如环境风险源消除，则不需要采取与之对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由于项目取消了环境检测实验室以及其它部分检测项目，避免了化学试剂的使用，也避免了危险固废的产生。因此，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中无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危险固废等环境风险源。经过现场检查，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中也无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固废等环境风险源，因此项目未制定与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故，本次验收也未将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作为必备条件。

2.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尚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环评中也未提出。后续将按照最新的环保管理要求进行完善。

2.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区域削减、淘汰落后产能、居民搬迁等配套行为。

2.5 其它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在验收意见提出后，项目还需采取一定的整改完善措施，进一步提升环保管理水平，主要为：进一步完善固废存放区。

项目已经按照规范要求，对一般固废存放区加盖防雨棚，符合相关管理要求。